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新聞傳播職系專員職務徵才啟事

職稱及名額	官職等及職系	說明
專員 1 名	薦任第 7 職等至 第 9 職等 新聞傳播職系	一、資格條件： (一) 公務人員高考 3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 (二) 國內、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 (三) 經銓敘審定薦任第 6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新聞傳播職系任用資格。 (四) 具全民英檢中級、其他英語測驗相當等級以上或曾承辦國際兩岸事務經驗者尤佳。 (五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事。 二、工作項目： (一) 辦理國際及兩岸通訊傳播業務政策資料蒐集及研析。 (二) 辦理國際及兩岸通訊傳播組織聯繫與活動參與。 (三) 出席國際及兩岸通訊傳播會議及彙整相關談參資料。 (四) 辦理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及新聞稿撰擬事項。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三、工作地點：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。 四、報名方式： 請符合上開資格條件者，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前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-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依操作步驟確認各項欄位及履歷資料，並至 MyData 系統維護簡要自述後，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 五、甄選及評比方式： (一) 如須依「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」認定調任本職缺之職系專長者，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未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視同不合格。 (二) 擇優通知合格者甄試(含中、英文筆試及中、英文口試)，並以面試評分結果，排定順序；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 (三) 本職缺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，並得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。 六、聯絡方式：謝小姐，電話：(02)33438813。